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关于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转让丰镇北光石材有限公司股权事宜告知函

来胜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区赞星、任俊玉：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已于2019年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对外转让所持有的丰镇北光石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的全部股权。

在本次股权转让过程中，我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之规定，向目标公司全体股东履行了通知义务。因无法与贵方曾持股的来胜投资有限公司取得联系，已通过目标公司转达了关于行使优先购买权的通知，并于其后收到了以“来胜投资有限公司”名义发出的、明确放弃优先购买权的书面文件。

2020年3月，我公司与股权受让方签订了《产权交易合同》，约定转让我公司持有目标公司的14.55%股权，股权转让价格为1.00元（大写：壹元整），支付方式为《产权交易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截至目前，该《产权交易合同》已履行完毕，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

近日，经我公司核查，发现来胜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06年7月10日注销。

鉴于上述情况，我公司特此向来胜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进行告知。

如贵方对本次股权转让有任何异议，请于本函发出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正式向我公司提出并协商解决。若在上述期限内未收到贵方书面异议，则视为贵方对本次股权转让事宜无异议，并自愿放弃就此次转让主张任何权利。

特此函告。

中国水利电力物资华南有限公司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02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